

佛 光 大 學 體 育 場 地 借 用 申 請 單					
申請單位			申請人		
				電話：	
活動名稱			人 數	☐ 全校性活動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		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場地名稱			單位主管		
體衛組		單位主管		學務長	
1、借用場地於三天前辦理申請手續。 2、器材若有毀損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維修費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 3、場地應保持清潔歸還時亦同。 4、辦理全系或社團活動，請附活動企劃書。 5、請確實填寫與會人數若為全校性活動請於 ☐ 打勾，便於學務處人員安排適當場地。 6、本單一式兩聯呈核後，第一聯申請單位留存，第二聯交體育衛生組留存。 第 一 聯					
備 註					

佛 光 大 學 體 育 場 地 借 用 申 請 單					
申請單位			申請人		
				電話：	
活動名稱			人 數	☐ 全校性活動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		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場地名稱			單位主管		
體衛組		單位主管		學務長	
1、借用場地於三天前辦理申請手續。 2、器材若有毀損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維修費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 3、場地應保持清潔歸還時亦同。 4、辦理全系或社團活動，請附活動企劃書。 5、請確實填寫與會人數若為全校性活動請於 ☐ 打勾，便於學務處人員安排適當場地。 6、本單一式兩聯呈核後，第一聯申請單位留存，第二聯交體育衛生組留存。 第 二 聯					
備 註					